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 A

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7 日、7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了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 A 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，2014 年 7 月 21 日为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鑫利 A”）的首个开放申购、赎回日。

根据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开放公告》，基金管理人已完成鑫利 A 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，现将鑫利 A 的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如下：

1、鑫利 A 赎回确认情况：此次有效的鑫利 A 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，经确认的鑫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254,462,986.13 份。

2、鑫利 A 申购确认原则：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鑫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鑫利 B（即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 B 份额）的份额余额。如果确认后的鑫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鑫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有效的鑫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；如果确认后鑫利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鑫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不超过 7/3 倍鑫利 B 份额余额的范围内，对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确认。

本次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 37,027,950.50 份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254,462,986.13 份。确认后鑫利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/3 倍鑫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因此基金管理人对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。

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鑫利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26 日